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壕环境”）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对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情况下，以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保障和提升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